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16-029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2 名。监事会主席史卫平女士授权委托监事汤志彬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4.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汤志彬先生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汤秀清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提案，公司拟聘任雷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9 日